

# 僱主直接聘僱外國人申請書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工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30 家庭看護工 <input type="checkbox"/> 40 家庭幫傭				申請項目：21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國講習聘僱許可			
僱主姓名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small>(郵遞區號)</small> 市 市區 里 街					
就業安定費帳單寄送地址 <small>(同上免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small>(郵遞區號)</small> 市 市區 里 街					
審查費收據(免附)		繳費日期		年 月 日		郵局局號(6碼)	
		劃撥收據號碼(8碼)或交易序號(9碼)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或 <input type="checkbox"/> 遞補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招募許可函第 _____ 號			
被看護者姓名(申請幫傭免填)			與僱主關係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聘前講習證明序號 <small>(第一次擔任僱主者需填寫)</small>		與聘前講習上課者具親等關係之受照顧人身分證字號		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關係		聘前講習上課者之配偶或被看護者/受照顧人之配偶身分證字號(聘前講習上課者與被看護者/受照顧人為婆媳、翁婿等關係時始需填寫)	
新任外國人				前任外國人 <small>(提前申請入國引進者仍須填寫前任外國人資料)</small>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國籍	護照號碼	外國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入國講習序號							
申請至14年評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新任外國人只需填寫出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14年之評點申請書正本及相關文件。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僱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本申請案文件回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取件(取件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服務櫃檯)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址：_____，以上請擇一勾選 僱主姓名：_____ (簽章) (請注意填表說明五) 行動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子郵件：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市內電話：_____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僱主應依規定就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或市內電話擇一填寫，提供僱主本人或可聯繫至僱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僱主聯絡資訊，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僱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切結事項：代僱主參加聘前講習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規定之親屬關係：\_\_\_\_\_ 〈請填寫如父母、子女...等〉，且具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共同居住或代僱主對外國人行使管理監督地位，特此切結。

代參加講習人員簽章：\_\_\_\_\_